

# 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692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 A 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3692 0036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7 年 2 月 9 日

赎回起始日 2017 年 2 月 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 年 2 月 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 年 2 月 9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 年 2 月 9 日

注：投资者范围：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或者转换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申请并被受理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

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2 申购费率

(1)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 (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A 类申购费率 C 类申购费率

M < 50 万 1.50% 0

50 万 ≤ M < 200 万 1.20%

200 万 ≤ M < 500 万 0.80%

M ≥ 500 万 1000 元/笔

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可享受申购费率 2 折优惠。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养老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A 类申购费率 C 类申购费率

M < 50 万 0.30% 0

50 万 ≤ M < 200 万 0.24%

200 万 ≤ M < 500 万 0.16%

M ≥ 500 万 1000 元/笔

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人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A 类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注: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 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 某投资人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 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 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1.5%)=49,261.08 元

申购费用=50,000-49,261.08=738.92 元

申购份额=49,261.08/1.0500=46,915.31 份

即: 投资人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 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 则其可得到 46,915.31 份 A 类基金份额。

(5)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例二: 某投资人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 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 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0%)=50,000 元

申购费用=50,000-50,000=0 元

申购份额=50,000/1.0500=47,619.05 份

即: 投资人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 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 则其可得到 47,619.05 份 C 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 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 本基金可以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

#####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A 类赎回费率 持有年限 赎回费率

T<7 天 1.5%

7 天≤T<30 天 0.75%

30 天≤T<1 年 0.5%

1 年≤T<2 年 0.25%

T≥2 年 0%

C 类赎回费率 T<30 天 0.50%

T≥30 天 0%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

公告。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缴纳赎回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净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

##### (1)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如果投资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一：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赎回适用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0=11480元

赎回费用=11480×0.5%=57.40元

净赎回金额=11480-57.40=11422.6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22.60元。

##### (2)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如果投资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二：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期大于30天，则赎回适用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0=11480元

赎回费用=11480×0%=0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11480.0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持有期大于30天，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80.00元。

##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本基金转换转出的单笔最低份额为10份。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点（含大成基金网上交易），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

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原则：

- (1) “份额申请”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 (2) “定向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 (3) “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直销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王为开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http://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联系人：肖成卫、关志玲、白小雪

电话：0755-22223523/22223177/2222355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2

### 7.2 代销机构

本基金暂无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http://www.dcfund.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 2016 年 11 月 3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http://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 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适当的程序,并及时公告。新的收费模式的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通知。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